

#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孔祥洲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董事刘佳、冯波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与“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徐泓、方攸同、周水华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具保函、承兑、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等需求，有利于促进其经营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规章和本公司相关规定。

天津华凯为公司持股 49.71%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天津华凯提供担保，系支持天津华凯的发展，控股子公司天津华凯的其他股东未提供相应股权比例的担保亦未提供反担保。天津华凯的日常经营由公司主导，少数股东为清华大学标的知识产权对应的科研成果处置后归属清华大学的股权持有方及清华大学教师等，少数股东清华方不参与日常经营及管理，其经营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有效控制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6 年度，公司预计向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销售合计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司预计向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销售合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天津华凯电气有限公司预计向清华大学采购/销售合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凯发中特智慧（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中特新联科技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销售合计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刘佳、冯波回避表决。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安中特智慧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制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截止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346,287,212 股，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5,300,149 股，拟以截止 2026 年 4 月 22 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 340,987,063 股为基数（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727.896504 万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股本发生变动的，

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八、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3 名。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

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名：孔祥洲先生、王伟先生、刘佳先生、冯波先生、王传启先生，其中刘佳先生、冯波先生为股东单位佳都集团的派出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后附）

前述候选董事在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一起，组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名：徐泓女士、杜至刚先生、丁振华先生。（上述候选人简历后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天津华凯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凯”）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借款利率按届时的市场利率确定，并不得低于同期公司实际融资利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是为支持天津华凯业务发展，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符合天津华凯的发展战略。董事会对天津华凯的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天津华凯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天津华凯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天津华凯未提供反担保，但基于公司对天津华凯的控股地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向天津华凯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Rail Power Systems GmbH 拟出资不超过 150 万欧元收购 Road & Rail Service e.K，其中收购价款 100 万欧元，收购后向其增资不超过 50 万欧元，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子公司珠海欧力配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建设凯发电气南方区域总部基地产业园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同时公司自有资金也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轨道交通供电大模型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南凯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南凯”）共同实施，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向北京南凯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轨道交通供电大模型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本次增资不增加北京南凯注册资本，增资金额 8,000 万元均计入北京南凯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北京南凯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董事会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或子公司一般账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十七、审议通过《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 **十八、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

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十九、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支持教育事业，资助慈善公益活动，并支持西南交通大学办学发展所需的教、学、科研、师资等资源配置，公司拟向西南交通大学捐赠资金 100 万元用于奖教、奖学、助学以及其他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改善办学条件与设施项目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提升综合运营水平及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以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本次年度报告及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孔祥洲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机系铁道电气化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接触网设计项目负责人、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接触网科科长、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兼电力牵引研究所副所长、凯发有限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南凯、北京瑞凯、凯发中特董事及天津华凯、天津优联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孔祥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116,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祥洲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孔祥洲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王伟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铁道牵引电气化与自动化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变电科工程师、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电力牵引研究所开发部部长、凯发有限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天津保富董事、天津优联董事、天津华凯董事、凯发中特董事、凯发德国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8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王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伟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刘佳先生，1983年生，暨南大学电子商务专业本科毕业，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第十四届广州市政协委员。现任佳都科技（600728）董事、高级副总裁。兼任广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顾问，中国信息经济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广州市科技专家库专家、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家、天河区工商联副主席、中山大学EMBA课程企业导师及广州大学产业教授等职务。曾获评“广东

省首席人工智能官”、“广州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广州市产业高端人才”、“广州金融高级专业人才”等称号。曾任时代新科技项目管理部经理，佳都集团企业发展部高级经理，佳都科技战略管理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云从科技（688327）董事，广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广州市新的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起草咨询专家等。

截至本公告日，刘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佳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佳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冯波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2008年7月至2015年2月，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工作，历任北京富丰高科技发展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西区开发部部长；北京丰台科技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2021年2月，历任国家发改委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智慧低碳城市处副处长、智慧城市发展联盟执行秘书长；中心党总支委员、办公室副主任等。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任世茂服务控股有限公司（HK00873）副总裁。2022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智能轨交行业部总裁、北区总裁。2024年9月起，担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15）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28）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冯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冯波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波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王传启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工学博士学位。曾任烟台东方电子中心研究所工程师、烟台东方电子保护事业部高级工程师、凯发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华凯董事、天津优联董事、天

津保富董事长、凯发中特董事长，凯育智航执行董事、凯发智控董事、全面负责公司日常事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传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4,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除此之外，王传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传启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徐泓女士，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6年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现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并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86年至1990年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系教师；1990年至2015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目前兼任新疆弘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春立医疗（688236）独立董事、北京万融壹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北京乾中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中电乾源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徐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泓女士因长生生物事件，2018年12月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警告，2019年5月被深交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7、杜至刚先生，1957年2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工学博士学位、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Senior member of IEEE。历任山东省电力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国家电网公司发展策划部主任、国际合作部主任、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曾兼任菲律宾国家电网公司董事长，国网澳洲资产公司董事长，香港港灯公司董事，国网国际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担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0682）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05）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杜至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杜至刚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8、丁振华先生，1965 年 7 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学位、学位。历任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书记，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期从事电力系统自动化、综合能源管理方面工作，曾任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82 委员、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系统自动化专委会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系统控制与保护专委会副主任委员、烟台市公众公司协会首任会长等职务，现为哈尔滨工程大学兼职教授、校外博士生导师，拥有深厚的电力系统及能源领域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专业知识，以及丰富的研发管理与上市公司运营管理经验。

截至目前，丁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丁振华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